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i)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將中文名稱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更改公司名稱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MARTAC GP CH」更改為「SMARTAC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智能集團」更改為「環球智能控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現有股份代號「395」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屬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此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